**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财务管理工作，保障财务运行的科学与规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慈善法》及《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基金会是经四川省民政厅认定的慈善组织。

**第三条** 本基金会财务管理的原则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在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内组织募捐、接受捐赠收入、开展公益活动资助项目；在合法、安全、有效的前提下进行资金运作，以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和基金会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四条** 本基金会及其捐赠人、受益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五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基金会财务管理工作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理事会定期审议基金会的财务工作报告、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决定财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财务日常管理工作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

**第六条** 本基金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工作。会计不得经手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的保管和收付工作。

**第七条** 会计人员要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办事公正。

**第八条**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九条** 主动接受主管部门、主管税务机关、社会审计单位等依法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基金会进行年检、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必须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章 会计核算

**第十条** 财会人员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任何人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一条** 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1、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2、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3、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4、资本、基金的增减；

5、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6、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7、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三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第十四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任何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五条**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

办理本法第五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记帐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

**第十六条** 会计帐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帐簿包括总帐、明细帐、日记帐和其他辅助性帐簿。

会计帐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会计帐簿记录发生错误或者隔页、缺号、跳行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更正处盖章。

**第十七条** 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帐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帐簿登记、核算。

**第十八条** 财会人员应当定期将会计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帐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帐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帐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帐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

**第十九条** 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

**第二十条** 财会人员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

**第二十一条** 会计核算不得有下列行为：

1、随意改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2、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者提前确认收入；

3、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费用、成本；

4、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或者隐瞒利润；

5、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发现会计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不相符的，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有权自行处理的，应当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二十三条** 收入是指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

**第二十四条** 本基金会为非公募基金会，收入来源于：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投资收益；政府资助；其他合法收入等。

**第二十五条** 根据各项收入性质严格划分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各项收入均纳入年度总预算统筹计划。

**第二十六条** 接受的金融产品捐赠如股票、债券、基金等，应及时办理过户或变现划入基金会专用账户。

**第二十七条** 接受的实物捐赠，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入账价值：

（一）捐赠人提供了发票、报关单等凭据的，应当以相关凭据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捐赠方不能提供凭据的，应当以其他确认捐赠财产的证明，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

（二）捐赠人提供的凭据或其他能够确认受赠资产价值的证明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三）捐赠人捐赠固定资产、股权、无形资产、文物文化资产，应当以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格的，基金会不得计入捐赠收入，不得开具捐赠票据，应当另外造册登记。

（四）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

（五）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设立基金会银行账户。所有捐赠资金均应进入基金会账户，由基金会统一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收入的核算和管理。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支出必须尊重捐赠者意愿、符合公益事业发展的需要，坚持厉行节约和量力而行的原则，严格遵守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

**第三十一条** 基金会支出内容包括公益活动业务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8％，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

**第三十三条** 公益活动业务支出范围：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资助大学生创新创业、就业等有利于学生发展的项目；资助教学、科研项目；奖励优秀学生和优秀教师；支持校园文化建设和教育基础设施建设；资助有利于学校发展的慈善公益项目。

**第三十四条** 公益活动支出。在手续完善的情况下：

（一）限定性捐赠的资助项目，按照捐赠协议执行。凡协议中已列明使用范围、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在协议生效后，经项目负责人填写资金使用审批表，经基金会理事长签字后即执行；

（二）非限定性捐赠的资助项目，经理事会批准，由经办人填写资金使用审批表，基金会理事长签字后执行。

**第三十五条** 基金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支出的核算和管理，各项费用支出标准参照四川省属行政事业单位和基金会有关制度执行。

第六章 资金运作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且同意的人数不得低于到会理事人数的2/3。

本基金会的重大慈善项目包括：

（一）年度慈善项目计划；

（二）超过10万元的慈善项目；

项目资金的使用要严格遵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捐赠协议专款专用。

第七章 财务监督

**第三十八条** 本基金会理事会负责对捐赠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追踪。

**第三十九条** 本基金会监事有权监督捐赠收支，如执行过程中出现违反规定的情况，监事有权通知财务停止资助项目的支付，报告理事会，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第四十条** 本基金会资金的管理使用要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财务报告制度

**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送业务主管部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向捐赠人报告基金使用情况。

**第四十二条** 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本基金会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会计报表的种类和格式、会计报表附注应予披露的主要内容等，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第四十三条** 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三张表。

**第四十四条** 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重要会计政策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2、理事会成员和工作人员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3、会计报表重要项目及其增减变动情况的说明。

4、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5、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6、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的说明。

7、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财务情况说明书至少应当对下列情况作出说明:

1、基金会的宗旨、组织结构以及人员配备等情况。

2、基金会组织业务活动基本情况、年度计划和预算完成情况，产生差异的原因分析，下一年度业务活动计划和预算等。

3、对基金会组织业务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基金会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当注明:组织名称、组织登记证号、组织形式、地址、报表所属年度、报告日期，并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